CMJS-WX-202605044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无锡教育专网教育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行维护项目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CMJS-WX-202605044

江苏省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教育信息化和装备管理服务中心

乙方（中标方）：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一、采购编号：JSZC-320200-JSYC-G2026-0013

二、采购内容：无锡教育专网教育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行维护

三、合同总金额：（大写）RMB：壹佰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小写）¥：1123600.00 元

四、服务期：一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

五、服务质量要求：满足甲方要求。

六、本项目合同履行地点：无锡市，具体地点按采购人指定地点。

七、违约责任：详见合同条款。

八、解决争议的方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九、其他事项：详见合同条款

十、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他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执壹份。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此页无内容。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_____

2026 年 8 月 19 日　　2026 年 8 月 18 日

乙方户名：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乙方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北京分行营业部

乙方账号：888801550000602

见证方：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8 月 19 日

★.备注：甲乙双方必须以本格式文本，按照合同条款拟订合同。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合同条款

根据编号 JSZC-320200-JSYC-G2026-0013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招标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一、合同内容

甲方向乙方采购 无锡教育专网教育云计算数据中心运行维护。

二、价格及支付

1. 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贰万叁仟陆佰元整 ，¥： 1123600.00 元。

2. 付款方式：服务期满半年且项目中期验收合格，支付 50%*中期验收考评付款系数，服务期满且验收合格，支付 50%*终验收考评付款系数。考评未达“优秀”，被核减款项视为处罚，不再予以支付。

三、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其交付物、服务及其任何部分时不受到第三方关于侵犯专利权、商标权或软件著作权等知识产权的指控。任何第三方如果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承担可能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四、服务要求与检验

1. 乙方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和乙方投标文件提供合格的货物及服务。

2. 如果任何被检验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质量要求，甲方均可以拒绝接受，乙方应及时更换被拒绝的货物或重新提供服务，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因更换或重作导致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还应承担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本规定并不免除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货物质量保证义务或其他义务。

3. 服务标准：按行业通行标准、厂方出厂标准、采购文件要求和乙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并不低于国家相关标准。

4. 甲方不得擅自变更招投标文件约定的性能、指标等相关内容，如有变更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财政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相关程序执行。

五、违约责任

1. 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

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并确定是否酌情延长完成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或在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延期应通过修改合同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逾期交付，除不可抗力外，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具体金额按 10000 元/天支付，若逾期超过三天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

3. 上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乙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无法控制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4.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甲方书面另行要求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5. 如果乙方在本合同履行完毕之前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本合同下甲方已支付合同价、所有权已经转移的资产不得作为破产财产。

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2. 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双方可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其他部分应继续执行。除提交仲裁外，争端的解决也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的其他方式进行。

3.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5.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甲方（采购人）：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沈记国

2026 年 8 月 19 日

乙方（中标方）：_____（盖章）

法定（授权）代表人：余水

2026 年 8 月 18 日

见证方：江苏益诚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见证人：_____

2026 年 8 月 19 日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

附件

服务质量考评要求

按照下表实行服务质量考评，在中期验收和终验由评审组打分。综合得分，90 分以上（含 90 分）为考评“优秀”，80-90（含 80 分）为考评“良好”，70-80（含 70 分）为考评“一般”，70 分以下为考评“不合格”，不得通过验收。考评“优秀”，付款系数为 100%；考评“良好”，付款系数为 90%；考评“一般”，付款系数为 80%。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1	驻场服务保障	1. 固定 2 名专职人员全年驻场，无脱岗、旷工、擅自离岗； 2. 人员更换提前 7 天书面报备并完成交接； 3. 人员严格遵守甲方机房管理、保密、安全等各项规章制度。	1. 脱岗/缺勤 1 次扣 1 分； 2. 未报备换人扣 2 分。	10
2	机房环境运维	1. 机房温湿度正常； 2. UPS/空调/配电正常； 3. 消防每季度维保。	1. 环境不达标 1 次扣 2 分； 2. 未做消防维保扣 4 分； 3. 无巡检记录扣 3 分。	10
3	网络链路保障	1. IPv6 双栈正常。	1. IPv6 异常 1 次扣 3 分； 2. 链路故障超 1 小时扣 4 分。	10
4	核心设备代维	1. 核心网络原厂代维； 2. 设备巡检； 3. 配置备份。	1. 未按原厂服务执行扣 5 分； 2. 未巡检/无备份扣 3 分； 3. 设备异常未处理扣 2 分。	10
5	IP 地址代播	1. IPv4/IPv6/AS 号代播； 2. 公网路由宣告。	1. 代播中断 1 次扣 4 分； 2. 路由配置错误扣 3 分； 3. 未按要求宣告扣 1 分。	10
6	网络信息安全	1. 等保 2/3 级合规； 2. 无安全事件； 3. 堡垒机管理。	1. 发生安全事件扣 10 分； 2. 等保不合规扣 5 分； 3. 策略不规范扣 2 分。	10
7	故障响应速度	一般 30 分钟响应；紧急 15 分钟响应；4 小时到场。	1. 超时响应 1 次扣 2 分； 2. 未按时到场扣 4 分； 3. 重大故障未上报扣 3 分。	10
8	故障修复与备件	一般故障 2h 修复；重大 6h 恢复；备件 4h 更换。	1. 修复超时 1 次扣 3 分； 2. 无备件导致延误扣 4 分； 3. 无故障记录扣 1 分。	10
9	安全培训服务	1. 完成教师安全培训； 2. 培训甲方 1-2 人并通过相关考核。	1. 未完成培训扣 4 分； 2. 未通过资质考核扣 2 分。	10
10	日常运维报告	巡检报告；文档完整。	1. 漏交报告 1 次扣 1 分； 2. 文档缺失扣 2 分；	5

序号	考核项目	考核要求	评分标准	分值
			3. 记录虚假扣 3 分。	
11	服务态度与合规	1. 对甲方提出的问题 24 小时内反馈整改方案，整改到位、不敷衍； 2. 不重复出现同类错误，虚心接受考核意见； 3. 按时参与考核，签字确认考核结果，无异议。	1. 被有效投诉 1 次扣 2 分； 2. 整改超时扣 3 分； 3. 违规操作扣 3 分。	5
合计				100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